

第三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A/PV. 359

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2049)

〔議程項目十八〕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Thors (冰島)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2049)後發言如下：

一、Mr. THORS (冰島)，第一委員會報告員：本人提出此項報告書時，願請諸君注意決議案草案 B 所側重的一點，就是聯合國的基本任務是實現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現請安全理事會尋求辦法，保證消除國際間現有的緊張局勢，並建立國與國間的友善關係。世界各地人民均希望安全理事會在維護和平及安全的重要工作上獲得成功。

二、主席：若干代表曾請求發言，以便說明其投票的立場。本人名單上第一位是巴西代表。他想在表決以前說明其投票立場。

三、Mr. MUNIZ (巴西)：本人願意簡括聲明巴西以前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一月八日所通過決議草案的原因。巴西代表團認為該決議案所載各項建議的通過，可說是集體安全計劃的一大進展，且屬聯合國在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方面發揚憲章宗旨原則最積極的工作。

四、維護和平為憲章基本原則之一。聯合國雖曾費不少力量，仍未能實施維護和平的辦法，其原因舉世共知，無庸贅述。題為“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是聯合國在這一方面設法突破難關的第一步。依照這項決議案，每遇安全理事會未能履行其首要責任時，大會即有向各會員國提出提議並組織力量抵抗侵略的權利和責任。

五、由十四國代表組成的集體辦法委員會曾列舉多項辦法的綱要，其中包括政治、經濟及軍事等方面的辦法，又縷列調整各會員國在實施上述辦法的行動應用的原則。這些辦法應於聯合國有關機關決定組織力量抵抗侵略時隨時可以採用。

六、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中的計劃是參考聯合國在朝鮮侵略的經驗而擬成的，但並不以某一事件的特殊情勢為對象，而旨在建立維護和平的一般制度，適用於將來發生的任何緊急情勢。第一委員會

提出的草案係以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A/1891]為根據，其中若干重要之點更經各代表團於第一委員會討論時修正及闡明，頗多改進。就討論過程中各方發表有價值的言論充分表示此項問題獲得普遍注意的情形來看，就各方紛紛提出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和提議的情形來看，又就絕大多數代表支持該決議草案的情形來看，足見此次努力已擴大會員國的同意範圍。然而維護和平的一項計劃即使盡善盡美，但其能否實施，終有賴於會員國的意志及決心。該決議草案中載有許多不能避免的限制，這並不足表示該計劃由此鬆懈無力。絕大多數贊成這項計劃，顯然證明集體維護和平的辦法得到會員國的普遍支持。重要之點便在此。

七、大會這次雖然不擬通過該報告書的全部，但其結論所根據的原則和綱領必繼續得所有愛好和平國家政府的密切注意和慎重考慮。時間可以證明這次經驗不致喪失效用，而報告書所提出集體維護和平辦法是首次有組織的研究，可為將來發展的妥善健全的根據。又如本組織將來遇有企圖用武力解決政治問題時，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亦得參考該報告書而有所循準。各方這次對該報告書的原則和要點的贊成及認可，這是集體辦法委員會繼續工作最佳的任務規定。本人確信該委員會必能本其一向互相諒解不同觀點的精神，恪守決議案三七七(五)與第一委員會提請通過的決議草案的文字和意旨來執行任務。

八、集體辦法委員會的報告書和第一委員會通過決議草案中具載維護和平辦法的大綱和建議，除以聯合國憲章為根據外，並與任何維護和平的正確辦法所應遵循的原則完全一致。換句話說，這項辦法必須力求具有世界性，專以對付侵略者為目的，而不以任何一國或任何國家集團為對象，同時又應具有充分的彈性以便適用於各種情勢和各種方式的侵略。

九、就各方在第一委員會討論過程中所表示的意見來看，顯見各方認為集體維護和平的本身不是目的，亦不是解決當世各項複雜問題的靈丹。這項辦法假定已有能夠和平解決爭端的健全機構存在；在考慮施用執行辦法以前必須儘量運用這個機構。集體安全辦法與和平解決爭端因此互相有密切的連

帶關係。倘無組織完善的機構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集體安全辦法或不宜採用。在另一方面，和平解決爭端的機構無論如何健全，若無愛好和平國家的組織力量抵抗侵略以補和平解決之不足，則侵略者絕不致有所忌憚。軍備的限制和集體安全兩者之間亦有相互的關係。集體安全可以促進締結限制軍備的協定。在另一方面，限制軍備的計劃使維護和平的組織更為健全。設法建立集體安全制度，無異是替聯合國在限制軍備軍隊方面作準備工作。

一〇．維護和平的問題因此有很多互相連帶的因素須於有秩序的國際社會整個環境中予以顧及。這個問題的解決是實現一個不斷滋長和繁盛的國際社會的重要步驟。就這一方面而論，維護和平的理想祇是消極的。這個理想應該發揚有其積極的目標——造成互賴共榮的國際社會，充滿着團結的精神、正義的意識、平等的觀念，並使各國在國際社會中均有發展的機會。

一一．因為上述理由，同時因為本國的歷史演變明顯表示對於國際合作及和平解決爭端的益素有信心，本人絕不猶豫建議通過這種辦法，使聯合國第一次有組織愛好和平國家集體行動抗拒侵略者的原則和方法。我們絕不懷疑這一步行動的價值，和力求和平的誠意。大多數會員國均有此同感，所以說這項建立真正集體安全辦法的計劃引起了不少新的希望。聯合國實施這項計劃，即等於實現憲章的宗旨，而全體會員國均已自由接受並自願履行憲章所載的義務。此外當世最為重大的一種需要亦因此而獲滿足。

一二．主席：本人擬請尚欲說明投票立場及未請將姓名列入發言名單的各位代表即作表示。同時，本人順擬聲明：各位代表對如此重要的一項問題，自或有意詳細說明，但大會既已決定不再開討論，並且各代表在第一委員會時已有充分發言的機會，因此本人擬再請各位於說明其投票立場時立求簡括，並嚴守議定的七分鐘發言時限。

一三．Mr.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第一委員會今日向全體會議提出關於大會第六屆會議項目十八的工作報告書。該報告書同時載有今日提請全體委員會討論的第一委員會所通過的兩項決議案草案。

一四．一本書的內容往往有不切題目的情形。如果我們把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案A的內容與其中計劃的題目：“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作一比較，所得結論必然是文不對題。這一本書的題目說是維持並鞏固國

際和平，但其內容實則暴露美國的侵略與英美帝國主義的真相。

一五．捷克代表團於第一委員會中已詳細說明其不贊成的態度，以及所以投票反對所謂十一國決議案草案的理由。這項決議案今日以決議案草案A的名稱於大會提出。本代表團將於聯合國這個機構中投票反對其通過。

一六．請准本人簡括說明本代表團所持立場。決議案草案A是以非法通過的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為根據，其中載有所謂集體辦法委員會的建議。這個委員會既然是非法通過的決議案三七七(五)規定成立的，因此亦為不合法的組織。捷克代表團和其他代表團曾於大會第五屆會及本屆會議一再證明決議案三七七(五)之所以不合法，因為該決議案違反憲章規定，將安全理事會專有的管轄權移交大會。

一七．決議案A所載的各項建議對於維持並鞏固世界和平、對於維持國際安全毫無補益。反之，這些建議之目的係利用聯合國的名義，掩護美國的侵略政策及對愛好和平的國家——蘇聯和其他人民民主政體國家——準備發動侵略戰爭。同一的情形可見於美國對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的侵略。這些建議的目的係為支持美國的侵略，幫助英美帝國主義發動另一次世界大戰，把聯合國組織變成美國的戰爭工具，並將尚未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全體牽入美國在軍事方面的冒險勾當。決議案草案A所載的建議與聯合國的一項基本目的——維持和平與國際安全——或本組織的宗旨和原則均無共同之處。這些建議假憲章的目標和原則為名，事實上與其背道而馳。這些建議與憲章矛盾極深而且嚴重地違犯憲章。這些建議旨在破壞和平，並且損害國際安全。這些建議違背各國為維持並鞏固和平而發展友善關係的原則。這些建議旨在破壞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的原則，並與該機構和大會的管轄權發生衝突。

一八．捷克代表團忠於憲章的目標和原則，不能贊同違背憲章與破壞憲章的建議。捷克代表團代表愛好和平及發揚和平的捷克人民，嚴厲拒絕這項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決議案草案，並將投票反對之。

一九．提出決議案草案B的代表團是素來遵循並維護國際安全政策並且熱烈保衛和平的國家的代表團——換句話說就是蘇聯代表團。這項決議案建議安全理事會召開定期會議，研究採取何種措施以保證消除今日國際關係上的緊張情勢並如何於各國

間建立友善關係。本代表團贊成這項決議案草案，並將投票贊成之。

二〇。同時，捷克代表團贊成蘇聯代表團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A/2050]。這項以聯合國憲章及其原則為根據的提案對和平及國際安全的維繫大有貢獻，因為其中建議解散非法成立且其全部工作危害和平與安全的集體辦法委員會。捷克代表團歡迎蘇聯的決議案草案，並將投票贊成之。

二一。Mr. COSTA DU RELS(玻利維亞)：玻利維亞代表團前於第一委員會投票贊成現於大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但對其中若干點則棄權表決，其理由當待解釋。

二二。我們有充分的理由承認倘若安全理事會不能履行維持和平的首要責任，不能對提請審議的問題尋得適當的解決方法，則在此情形之下，必須使大會維持和平的必要權柄。

二三。雖然沒有人不了解這項問題在法律方面的複雜關係，然而在若干情形下採取適當的措施是如此迫切，我們必須認為這是有關公共安全的問題。維持和平較之僅為暫時政治利益或為滿足不羈的領袖慾而用的詭辯重要多了，這種利益和慾望在公共利益及各國合作互助的基本責任之前尤應力加壓抑。

二四。採用集體安全辦法以維和平固是各國應有的責任，不分等次，但同時必須承認平等是相對的，因為事實上各國的力量程度不同。因此，每一國家應盡其所能而出力。聯合國果欲利用每一會員會的潛在力量以維和平，那末必須有預先設法增強這些潛在力量的責任。

二五。有些國家雖然潛在力量很雄厚而經濟能力薄弱。在這些國家未有真正的機會及方法來發展其全國經濟及工業建設以前，不能請其立即供給軍事合作。這些國家並不要求純粹的軍事援助來提高其國防潛力的一般程度。它們所求不過是公允和平的經濟鼓勵，使能發展其國內資源，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並造成適宜的環境，使各國能站在健全的經濟基礎上將來有所貢獻，不僅是集中精力於軍備的畸形發展而已。

二六。一九四七年於里約熱內盧簽訂汎美互助條約時，玻利維亞政府的代表曾列舉原則。本人現擬略作陳述。玻利維亞代表曾說：“我們在充分認識之下誠願接受共同防守的義務。我們是為了保障本國獨立而才這樣做，但是我們對於維持一項需要大力支持的方法自亦不能不加考慮。因此，我們認為這個問題經濟方面的研究是有無可否認的迫切性。有些問題，例如釐訂戰略原料的價格問題，

這是健全經濟制度的基礎，其重要性是不容輕視的……。本國是原料出口國家，卻因此而不斷減削生產的資源”。

二七。一國的主要出口貨物若大部份受其主要買主的官方獨佔入口政策牽制則其合作能力必受限制；強制規定不公允的價格必然引起收支喪失平衡、通貨膨脹無從管制以及社會與政治發生嚴重流弊等現象。因外匯來源減少而需限制主要必需品的入口，馴致直接影響國民生計並降低生活程度。

二八。玻利維亞前於里約熱內盧聯合哥倫比亞及墨西哥，共同提議召開會議研究集體防衛經濟方面的問題。因有三國提議，結果發出邀請，預定於倍諾斯愛勒舉行會議，不幸迄未實現。這樣的會議無疑會開闢途徑以便訂立適應各種環境的公允和平的經濟協定，並造成各國對各種協定的認識而不致發生困難，損害各國的切身利益。

二九。玻利維亞在目前正遇美國買主對其錫產採不了解的態度，甚至竟採單方面行動。如果倍諾斯愛勒會議如期舉行，使有機會通過適當的調整原則，那末這些困難斷不致發生。

三〇。玻利維亞代表團現在又向大會提出這種觀點，無非解釋其遵照聯合國憲章及區域協定的規定，在集體負責原則方面所負的責任，步驟至為合理。

三一。玻利維亞政府授命本人促請大會注意各國在維持和平集體辦法範圍以內合作問題及適當發展各國本國經濟問題之間的直接關係。像玻利維亞所遇的情形不止一國而已。所有拉丁美洲國家和很多其他國家幾乎均有相同的情形。

三二。實行憲章原則任何有價值的合作以各國經濟能力為必要條件。這種合作必須基於一項諒解：若干強國在政策方面必須認識維護純粹商業利益，遠不如維護關係重大的政治利益為重要。

三三。最後，本人於投票贊成有關政治和軍事義務的一項決議案之前，代表玻利維亞政府提出上述保留。這些保留是本人以上簡括陳述的意見的直接結果，可以一句話歸納如次：欲求鞏固政治安全，必先鞏固經濟安全。

三四。Mr. COHEN(美利堅合衆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美國人民十分重視第一委員會向大會建議關於繼續努力依照憲章規定推進集體安全的決議案草案A。決議案草案A重申去年通過的“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三七七(五)所載各項主要原則。這項草案亦如“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承認依照憲章規定，每遇安全理事會因否決權而無法採取行動時，大會有權採取行動以便維持和平與安全，

每一會員國亦有此項義務。憲章明明規定，安全理事會指定的行動不能因為少數小國反對而受阻撓。憲章又明白規定，大會建議的行動不能因為少數國家，不論其為大國或小國而受妨礙。

三五。決議案草案 A 承認集體辦法委員會的報告書是遵照憲章建立有效集體安全制度的積極貢獻，着令該委員會繼續辦理一年。該決議案草案又建議各國分別預作準備以便隨時參加聯合國的集體安全制度。此外，該決議案承認聯合國與其他國際辦法及國際機構彼此之間現有的互助關係並主張予以鞏固。聯合國的制度，如果得為本身安全而加入的各國以聯合防衛力量加以鞏固，定必更為堅強。各國於聯合防衛辦法之下互相合作是今日動亂的世界所必需，而且是與憲章原則符合的。祇要各國忠於履行憲章的義務，這種辦法是有助於憲章的宗旨的。

三六。本國政府認為本國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及美洲國際組織是增加聯合國制度的力量和支持憲章的原則的表示。這些辦法的目的不是和聯合國競爭或侵越其權柄。倘如決議案草案 A 所提議，將所有此類辦法與世界性的集體安全制度公開連繫起來，我們必能保證這些辦法必有助於憲章原則的實施而不致淪為尋常的軍事同盟，以武力或威脅為手段，企圖實現違背憲章的偏狹目的。

三七。我們在大會主張的計劃是世界通用的；這項計劃不以任何一國或任何國家集團為對象，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草案並不等於擁護某一國家集團的同盟與任何另一國家集團對抗。贊成這項決議案草案等於重申所有守法國家團結一致準備互相協助維護憲章原則抗拒侵略的精神。無論詞令如何詭妙亦不能掩沒這項決議案草案的真正目的及意義。美國政府及美國人民堅信所有守法國家的最高目的是遵循憲章的原則維持和平。我們希望蘇聯不久可以了解，一項有效的聯合國集體安全制度的建立，對其本國利益及蘇聯人民享受和平與遵守憲章原則的利益大有幫助。我們且希望蘇聯能夠積極參加此項工作。

三八。大會不久以前通過(第三五八次會議)的裁軍決議案，重申一項決心，即聯合國應發展有效的集體安全制度以維和平，並遵照憲章宗旨及原則裁減世界各國軍隊。集體安全計劃和裁軍計劃非但可以並行不悖，而且是相輔相成。如果各國得到保證，遇有侵略發生時，它們不致孤立無援，那末各國對國防軍備的需要定必減少。裁軍的發展促進集體安全制度的建立，而集體安全制度的發展亦使裁

軍易於進行。這兩問題是互相輔成的。裁軍與集體安全是大會獻身的兩大事業。

三九。集體安全計劃之目的並非替代和平解決爭端的辦法，相反地，本國政府認為和平解決爭端與集體辦法是憲章所訂集體安全辦法不可分的部份，如果全體守法國家決心維護和平，即於必要時使用武力亦所不惜，那末各國定不至於隨意用武力解決國家利益的衝突，而當另行積極設法找覓和平解決的方法。

四〇。我們一旦接近集體安全與裁軍之目標，當前國防所需的不可計算的資源和人力即可用於憲章所謂“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四一。本國政府曾於第一委員會表示反對，現在大會中仍繼續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因為該案要求立即召開安全理事會的定期會議，就討論解除國際緊張情勢的辦法中，先處理朝鮮停戰問題。任何國家均不如本國般望於朝鮮速訂立停戰協定。美國軍隊在該地作戰日有傷亡。朝鮮聯合國軍隊的總司令奉有命令於不危及聯合國及大韓民國軍隊安全的條件下，盡力設法迅速實行停戰。我們極力避免採取任何足以中斷或妨礙刻在朝鮮進行中談判的行動。我們不信現在開始討論與和平有關的政治問題會促進停戰的軍事問題的解決。我們不信停戰談判或目前進行討論中的各項停戰問題移交蘇聯享有否決權的安全理事會能夠促成雙方協議。但在另一方面，本國政府隨時準備於安全理事會或其他機關中討論消除國際緊張情勢的辦法。美國人民亟欲消除現下威脅和平與安全的緊張情勢，但並不欲見召集高階層的會議作為罵街式的宣傳工具，因為這樣只有加重而不能減少戰爭的危險。我們贊成有關各方為誠意尋求協議而舉行的嚴肅討論。倘安全理事會認為召開期會能夠消除緊張的情勢，那末我們亦認為應該召開是項會議。

四二。美國聯同巴西、法蘭西及英聯王國對蘇聯於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提出有上述效果的修正案一件，希望照此修正經委員會通過的該決議案草案，能夠在大會中獲得通過。我們希望蘇聯與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合作，使定期會議能夠遵照該決議案草案及憲章的規定召集，並能產生結果。但是我們都知道，蘇聯一日不設法求與其他理事國一致，限制否決權的使用，則情勢斷難望改善，安全理事會亦不能有效工作。

四三。世上無如美國政府及美國人民更祈望蘇聯改變態度。本國政府將繼續於安全理事會、大會及其他適當場合中為本身及全人類的和平與安全而奮鬥。

四四。Mr. BARANOV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大會全體會議當前有關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方面可能適用的方法的第一委員會A、B 兩項決議案草案以及文件A/2050所載關於同一問題的蘇聯決議案草案。

四五。決議案草案A於集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後亦隨之通過。該委員會係大會上屆會議時不顧若干代表團,包括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的強有力的反對違背憲章而成立的。

四六。該決議案草案改稱決議案草案A之後,曾經本代表團於第一委員會投票反對。該案現經誤標為“……維持並鞏固……和平與安全的方法”,其內容實與標題毫無關係。該決議案草案自始至終為準備及鼓勵新戰爭而辯護,除此而外別無其他目的。該決議案草案的用意在指示各侵略國於北大西洋集團準備的戰爭中應採何種行動。

四七。我們必須一再指出,這項決議案草案表面上雖說是和維持和平的方法有關,而事實上則進一步損害安全理事會,並助美利堅合眾國毫無忌憚地利用聯合國實現其戰略計劃。

四八。第一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A引申“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的理論,違背聯合國憲章的規定,認可由大會承擔憲章指定主要劃歸安全理事會負責的任務——維持和平與安全。因此,該決議案草案直接的目標是取消安全理事會,並且非法地以大會及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所指的將來於聯合國內成立的其他機構替代安全理事會的地位。

四九。該決議案草案不設法集中本組織的力量,力求以和平協議的方法來解決所有懸案,反而認為維持和平的唯一方法是實施所謂集體辦法。就大會於上屆會議所通過美其名為“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來看,這項集體辦法顯然是以軍事制裁為主。

五〇。最後,該決議案草案違背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使集體辦法委員會的非法存在苟延一年。

五一。因為這些緣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關於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可用之方法的決議案草案A。

五二。標題相同的決議案草案B雖然是曾經第一委員會大事刪削的蘇聯提案,但烏克蘭代表團仍擬投票贊成,因為該案維護並重申聯合國憲章一項最重要的規定,即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任務應歸安全理事會負擔。這項重要的原則曾為英美集團不斷攻擊的對象。本代表團之所以贊成決議案草

案B尚有另一理由,因為即照該案目前案文,亦建議安全理事會召開從未召集過的期會以便討論何種措施可能保證消除目前國際關係中的緊張情勢。

五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鑒於惟有根據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始能實現永久和平與國際安全,因此全力贊同並支持文件A/2050所載的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草案。這項決議案草案要求取消集體辦法委員會,我們認為這種要求理直氣壯,因為該委員會不過是方便北大西洋集團假借集體辦法的名義遂行其侵略企圖的煙幕而已。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因此將投票贊成蘇聯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五四。Mr. AL GHOUSSEIN (葉門):本人將簡略以幾句話說明本代表團的立場。葉門代表團對於十一國提出題為“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方法”的決議案草案,大體上將投票贊成。

五五。本代表團之所以採取此項立場,主要係因葉門及其他亞拉伯國家提出的修正案獲得接受所致。該修正案現經成為決議案草案A的第十段,文稱:“確認本決議案之所有規定均不得視為未經一國自由表示同意即可在其國境內採取任何措置”。

五六。但本代表團鑒於葉門所有軍隊因國防所需不能他調,故仍繼續放棄對決議案草案A正文第二段的表決,並請將此項聲明載入紀錄。該段稱:

“建議各會員國依照決議案三七七(五)第八段之規定,採取必要之進一步行動,俾在其本國軍隊內保留部隊若干,其訓練、組織與裝備以隨時均能依照其憲法所定程序並在其認為能力所及之限度內,迅即成為聯合國一支或數支部隊供給遣調為準,但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一條行使個別集體自衛權利時,或為維持內部治安,仍可使用此項軍隊,並不因本段規定而受影響。”

五七。Mr. CORDOVA (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關於集體辦法的決議案草案,但附有下述了解:美洲國際組織不能因此負有任何新義務,即使道義性質的義務亦不例外,且該組織須繼續受聯合國憲章、美洲國際組織憲章及美洲各國互助條約所明訂各項原則的約束。

五八。當決議案草案A前文第八段及正文第六段於第一委員會付表決時,本人已代本代表團聲明,關於集體辦法的實施,墨西哥政府認為其對區域安全的義務絕對優先於因聯合國大會將來通過關於實施集體安全辦法各項建議可能發生的其他義務。

五九。因此本代表團認為美洲國際組織對這個國際組織可能提供或決定提供的力量絕不是當然應有的。此外，區域義務優先於世界性的義務一點，可從該決議案草案的正文第二段很明顯地看得出。該案重複“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三七七(五)〕的案文，明白地建議聯合國於採用集體辦法時不應礙及任何集體自衛辦法及憲章第五十一條與第五十二條所承認的區域協定。

六〇。一年前在華盛頓召開的美洲國家第四次外長諮商會議通過的第貳號決議更不能作其他解釋。這項文件係於專為確定美洲區域組織遇有非常事變時應採態度的某一次特別會議擬具的，這項文件首先規定有利用美洲國際組織保證美洲集體安全的責任，一俟此項基本責任履行以後，即與聯合國合作共謀防止並彈壓世界其他區域發生的侵略。

六一。美洲國際組織於其自然行動範圍的區域以內不能且亦不應喪失其權柄。這組織確是美洲各國共存共榮理想的結晶，因為它在五十多年來保障了各美洲共和國間的關係並使各國政策充滿了和平友睦的精神。所以說美洲國際組織對於整個世界和平不但有所貢獻，而且實踐了該組織憲章前言所規定的一項崇高使命，即獻給人類一片自由的土地、良好的環境，使其發展個性及滿足合理的希望。

六二。本代表團乘此精神，將於本次全體會議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所提關於集體辦法的聯合決議案草案全部。

六三。Mr. BIRECKI(波蘭)：波蘭代表團認為繼續保留集體辦法委員會是影響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這一項基本任務的另一強橫措施。艾奇遜計劃就是違背憲章第七章規定的各項強橫措施之中的第一種，因為第七章明明規定惟有安全理事會才有權決定應予執行的軍事、經濟及政治裁制辦法以抵抵抗侵略及組織聯合國軍隊。

六四。因此波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蘇聯提出關於解散集體辦法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這項決議案草案能夠制止美國欲將聯合國變為實行其侵略政策的工具造成形勢的發展。蘇聯提案使聯合國能遵照憲章的規定，經其唯一有管轄權的機關——安全理事會——解決集體安全的問題。

六五。安全理事會的職務於憲章第七章“對於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標題下的十三條條文中有明確的規定。綜覽該章十三條條文未見一次提及大會。由此可見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以及主張通過該報告書的決議案草案蔑視憲章的態度。

六六。安全理事會五強一致的原則為保障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有效抗拒侵略而設。美國政府在聯合國建議並提出各項旨在逾越一致原則的非法提案，充分暴露其侵略野心。本人可以引證的實例甚多，例如美國對朝鮮人民的侵略，及組織各種侵略的陰謀，如大西洋協定和在世界其他地點主動訂立各種以蘇聯及各人民民主政體國家為對象的侵略性協定等等便是。

六七。波蘭代表團於第一委員會會投票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請求立即召開安全理事會一次期會，“討論何種措施可能保證消弭國際關係間現有的緊張情形”，並先行討論朝鮮和平問題。

六八。在第一委員會及今日的全體會議中，有人以宣傳口吻辯稱，聯合國應站在超然的地位，不應設法解決朝鮮問題的任何方面。這種論調是無法騙人的。事實上美國政府想蒙蔽安全理事會和世界輿論，使其無從知悉美國在停戰談判中所用的史無前例的手段——違背國際法及國際公約基本原則的手段。在目前，美國侵略者仍繼續在朝鮮實行破壞。在朝鮮每日死亡的人數不知凡幾，因為正如美國報刊所說，朝鮮的和平對於擁有獨佔企業的資本家是不可挽救的打擊。蘇聯提案可能幫助安全理事會促成朝鮮停戰。但是因為美國的態度，竟無法實行。

六九。波蘭代表團於第一委員會投票反對由安全理事會自行決定是否宜於召開期會的修正案，因為波蘭代表團覺得這項修正案利便美國代表團隨意宕延召開期會的日期，殊不知這種期會現在即須舉行。

七〇。在另一方面，波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經修正後的蘇聯決議案草案，因其前文遵照憲章原則，強調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負的責任和權力。此外該案經修正後雖然措辭過於空泛，仍舊維持召開安全理事會期會的原則，使能在適當的高級機構中討論可能改善國際形勢及維持世界和平的措施。

七一。General LAVAUD(海地)：海地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關於集體辦法的決議案草案，並認為該案是組織有效的集體安全制度的重要措施。海地代表團如此投票是完全符合海地政府一向忠實奉行的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政策。

七二。目前世界情勢中維持和平的最佳方法莫如組織集體安全制度使其力量足以挫餒任何侵略的企圖或於侵略發生時予以制止。當有一國懷抱征服他國的野心，預知對其弱小鄰國侵略的企圖必立遭有力的抗拒，這個國家對其魯妄行動可能招致的惡

果必定深加考慮。同樣地，在一個法令嚴密的社會中，受誘想犯盜竊或謀殺罪的人亦會因為知道有警察逮捕和法官治罪而不致墮落犯罪。

七三．藉口集體安全制度的組織不僅不會防止戰爭反而挑撥戰爭的人，他們忘記了祇以一紙文告宣揚和平而不規定制裁辦法是毫無真正意義的。例如以往的白里安凱洛格公約就是在巴黎隆重簽訂的，可是在簽字以後的一日就為人完全遺忘了。這項隆重簽訂的協定未能防止希特勒發動有史以來流血最多的戰爭。

七四．海地共和國一向擁護和平，無論是國內的和平、區域的和平或是世界和平都是一樣，因為本國祇有在和平的環境中才能盡量發展物質資源，充分利用人力。海地共和國與美洲國際組織所創立的美洲國際制度有密切的關係，這個組織一九四七年於里約熱內盧簽訂了美洲各國互助條約，為西半球二十一個共和國有效的防衛制度奠定了鞏固的基礎。

七五．一九四八年在波哥大簽訂的公約和通過的決議案造成並鞏固美洲各國在政治、法律、經濟、文化及軍事等所有各方面的合作。一九五一年三月及四月間在華盛頓舉行的外長諮商會議重新聲明效忠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並承允對聯合國維持國際秩序及以正義維護和平的任務予以全力支持。經二十一個美洲國家政府指派代表參加的諮商會議通過第貳號決議案，其案文與目前討論中的集體辦法決議案幾乎完全相同。

七六．海地代表團此次熱烈贊成第一委員會所提關於集體辦法的決議案草案，可說是踐行本國政府以往的諾言。

七七．我們可以說海地共和國甚至已遵照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通過的“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三七七(五)〕，開始履行這項決議案，因為本國參謀長已擬有計劃以備將來遇有必要議定聯合行動的辦法時提出合作。

七八．Mr. KISELY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願說明對第一委員會通過的“集體辦法”決議案的投票立場。這項決議案草案是想把大會與其輔屬機關如集體辦法委員會等代替安全理事會的地位。

七九．以一致原則為解決國際和平及安全問題方針的安全理事會，在美國及其附從各國看來，久已成為實現它們的侵略政策的一大障礙。因此這些國家一直在設法規避一致原則，想用大會及其他機

關替代安全理事會，以便美國能夠命令其他國家造成機械式的多數來解決和戰問題。

八〇．前經第一委員會通過刻在討論中的決議案草案A的第二段及第三段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採取必要行動於其本國軍隊內保留軍隊若干，俾以聯合國部隊調用，又建議各國採取措施以便協助並利便執行集體軍事辦法的聯合國軍隊。這是嚴重破壞聯合國憲章尤其是憲章第七章的行為，因為按該章規定，聯合國會員國須按特訂協定提供軍隊專由安全理事會遣調。這些軍隊應由直屬安全理事會的軍事參謀團指揮。

八一．當前的決議案草案嚴重地違背聯合國憲章。這項決議案草案中的“集體辦法”與聯合國憲章規定的集體辦法不同，因按憲章規定維持世界各地和平及安全的首要責任應歸安全理事會負擔。這項決議案草案的起草人擬具這些建議時並不以聯合國憲章為根據，而是以和憲章毫不相干的考慮與利益為出發點，就是以美國侵略政策的利益為出發點，其動機是使整個聯合國軍事化，變成北大西洋公約的附庸機關。

八二．這項決議案草案的目的不僅是假借聯合國旗幟，使美國在朝鮮的侵略成為合法的行動，而且嗣後在世界他處的侵略行為都變成合法。這項決議案草案擅越了安全理事會，因而違犯了聯合國最基本的原則，即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一致的原則，這是承認侵略行為合法的企圖，這是為了美國統治階級的利益，把這些侵略行為冠上國際“集體辦法”名義的企圖。這項決議案草案的通過可說是進一步把聯合國逐漸變成發動新戰爭的工具的手段。

八三．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認為當前的決議案草案A是絕對不能接受，將予投票反對。

八四．決議案草案B中缺少原來蘇聯決議案草案中所載最重要的提議。我們知道蘇聯決議案草案以絕對正當的理由建議解散集體辦法委員會。該決議案草案本文第二段建議安全理事會應遵照憲章第二十八條規定，立即召集——本人強調“立即”兩字——一次期會，討論消除目前的國際緊張情勢及於各國間建立友善關係的方法。同段又提議首先討論安全理事會應採何種措施使朝鮮的停戰談判圓滿完成。不幸這些提議未為接受。

八五．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認為建議解散集體辦法委員會的蘇聯決議案草案的通過，大有利於消除目前國際緊張情勢，而且是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要步驟。

八六.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八七. 此外，白俄羅斯代表團雖然認為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B有一部份是絕難令人滿意的，但仍擬投票贊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假定這項決議案草案或者能夠協助安全理事會通過若干可能消除國際緊張情勢及於各國間建立友善關係的措施。

八八.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 本代表團對十一國決議案草案 (決議案草案A) 將放棄投票權，但這不是說本代表團不贊成這項決議案草案的大部份。相反地，在某種情形下本代表團除有若干保留外定必贊成這項決議案草案，因為該案是曾經本代表團投票贊成設置集體辦法委員會的“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的直接結果。

八九. 本代表團之所以棄權有如下的理由。各強國於第一委員會已明白表示對集體辦法討論的結果及十一國決議案草案的通過或否決，認為關係重大，所以按本代表團的意見，贊成或反對這項決議案草案，無異等於袒護一方，加深強國的分裂，使其痕跡更為顯著。這是絕對違背本國公開表示願意從中調解雙方的意旨的。這是本代表團所以對十一國決議案草案放棄投票權的原因。

九〇. 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修正的蘇聯決議案草案 (決議案草案B)，因為該案中有雙方意見相同的地方。

九一. 但是，假如有人說法使聯合國實施集體辦法來妨礙或阻撓非自治區域的人民向自由獨立國體的發展，則本代表團決予反對。

九二. Mr. MACAPAGAL (菲律賓): 菲律賓曾參加集體辦法委員會的工作，自樂於贊成這項決議案草案，因為這可說是組織集體安全制度的一大進展。十一國決議案草案就其全部來看，可說是履行憲章所規定聯合國一項基本宗旨，就是成立集體安全制度的一步顯著成就。多行不義必自斃，史有明訓，但是祇要世上一日尚有不明此義而窮兵黷武的人，爲了國際社會的利益，就不得不有集體安全的制度藉以保障所有愛好和平的善良國家。

九三. 在第一委員會得絕大多數通過的決議草案A旨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現有保障辦法的現實範圍以內達成兩大重要目標。這項決議草案承認事實上的侵略及潛伏的侵略二者均存在。這項決議草案又承認在應付這種威脅方面，國際社會目前僅有最簡陋的辦法。

九四. 決議草案A提議同時採用兩項補救辦法。第一，該案促請會員國各依其憲法程序盡其所能，作充分準備，以便隨時參加聯合國抗拒侵略的行動。其次，該決議草案延長集體辦法委員會的任期，使該委員會對集體安全問題能作進一步的研究。因此該草案確保了集體安全問題的臨時政策與長期政策均將有發展。

九五. 本代表團贊成此項決議草案，茲再聲明意見，即本代表團認為聯合國憲章雖授予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首要責任，但這項職務不是理事會專有的。維持和平及安全的責任亦屬大會所有，因為按照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各會員國有行使個別自衛和集體自衛的固有權利，尤其是在安全理事會未能執行其首要職務之時爲然。

九六. 聯合國是有活力的機體，其生命泉源來自憲章。因此實踐或解釋憲章條文時必須顧及這個發育滋長機體的需要，使其適應時代的變化。爲了這層考慮，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修正後的蘇聯決議草案，因該草案提及安全理事會維持和平及安全的首要責任，並建議安全理事會認為召開期會確有補時艱時，即召開是項會議。

九七. 本國對國際集體安全制度的適當及其效用有極大信心。本代表團因曾參加集體辦法委員會，故當以堅決忠信的態度分擔奠定和平巨廈的重大責任，庶使人類託庇其下獲享和平與安全。

九八.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未得及時聲請發言，故應首先向主席道歉。本人未曾聽到主席說名單上已無發言人，否則本人必於主席宣佈以前請求發言。

九九. 目前審議的問題前於第一委員會討論之時，蘇聯代表團對美利堅合衆國領導下的十一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中的提議表示抗議，因為本代表團於精細分析該草案的每一點並經過本代表團所獲無數事實的證實以後，深信該決議案與聯合國憲章對本組織所規定的職務、宗旨及原則完全不符。

一〇〇. 本代表團前於第一委員會中詳細分析該決議草案時，曾設法指出這項決議草案雖屢次援引憲章，其前文雖熱心援引憲章中有關防止並消除對和平的威脅及制止侵略行爲消除侵略威脅的有效集體辦法的各項條款，但該決議草案提議的辦法絕不是爲了消除對和平的威脅或鞏固和平，而是爲了完全相反的目的。

一〇一. 蘇聯代表團無論於以往、現在或將來都不能贊成這樣的決議案，因為其中措施假借維護和平反抗侵略的名義，事實上提出一項幫助準備戰

爭的計劃。這些措施雖美其名爲“集體辦法”，且提到維護和平等等崇高宗旨，而事實上則違反人民的利益危及各國的獨立。

一〇二。這在今日確是很明顯易見的，例如說玻利維亞代表剛才就登此講壇，陳訴玻利維亞所遇的種種困難，據他本人表示玻利維亞的困難是美國購買玻利維亞錫沙的商人一手造成的；或者我們可以說是美國獨佔企業家一手造成的。這是從玻利維亞代表口供所證實的事。該代表又補充說這種情形不僅見於玻利維亞一國，許多其他拉丁美洲國家都處於相同的情況。玻利維亞仰賴美國的資本，而該代表竟敢登壇如此誣說！這是我們親自聽到的。關於這一層，本人敢代玻利維亞代表作一補充；這種情形不僅見於很多拉丁美洲國家而已，全世界各地凡是美國經濟政治尤其是軍事勢力伸張控制的區域無不遭此厄運。

一〇三。如此之類的事實，即在今日，亦足暴露所謂維護和平的集體辦法的真正性質，尤其是當我們記得經常受美國監視的國家如玻利維亞和若干拉丁美洲國家亦認爲必須於此對其中的危機發出警告，從而不得不放棄支持這項所謂集體辦法決議草案中最具體的若干部份。

一〇四。本人必須說最後通過向大會提出的十一國代表團決議草案與該決議草案的原來形式大不相同。十一國決議草案的目的係欲以顯然違背聯合國會員國主權及政治獨立的種種義務來約束各會員國。原決議草案的動機雖經文辭粉飾，可是仍受若干代表團的反對。他們會對這項顯在美國代表團唆使和壓迫之下擬具的十一國決議草案提出各項修正，將其意義和本質大加修改。

一〇五。這項決議草案的唯一目的顯然是想加緊利用大西洋集團和該集團勢力範圍以內的國家，以便盡量實施美國的侵略計劃。這一點是如此之明顯，所以若干代表團——埃及、伊拉克、伊朗、葉門、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阿富汗——不得不請求於該決議草案中增加一項特別而且極端重要的一條，把所謂集體安全辦法的觀念全盤推翻了。這一條經美國立即接受作爲決議草案的第十段。當決議草案提出討論時，這些國家早知這項“集體辦法”決議草案對於它們利害如何，因此對美國施以壓力使其不得不全綫退卻。這一段文字如下：

“……本決議案所有規定均不得視爲未經一國自由表示同意即可在其國境內採取措置。”

第十段是和美國代表團所要求的條件完全相反的。美國代表團當然是奉了政府的訓令纔在所提出的“集體辦法”決議草案中規定這些條件的。

一〇六。美國原來提出的所謂“集體辦法”決議草案中最關重要的各點曾引起嚴重的反對，譬如說原來提出的決議案第一段曾提議大會應“鑒悉集體辦法委員會的報告書，核可其結論”。對於這一段，很多代表團異口同聲提出抗議。本人稱這是一種叛變，雖然是屈着膝蓋的叛變，可是仍然表示各國對美國專制的不滿。結果決議草案中現在已沒有請大會核可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結論的提議。這當然是表示該決議草案的目的全部失敗。

一〇七。這項決議草案雖經大加正修以後，仍舊是很不滿人意，事實上未見較原案進步。這項草案遵循去年通過的決議案三七七(五)，即美其名爲“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所訂的方針，故仍然不是維護或鞏固和平及防止侵略的辦法，而是準備發動另一次戰爭的計劃。這是追隨大西洋侵略集團發動新戰爭的進一步行動，這個集團企圖利用聯合國爲該集團本身利益服役。

一〇八。美國代表曾在此間聲明，這些辦法絕不是爲侵略目的而說。這些聲明與事實不符，而且爲事實所駁斥。他又說希望蘇聯政府會了解“集體辦法”的真意，將來必會贊成這項決議草案，他心目中恐怕指的是美國政府罷。Mr. Cohen 聲明祇是美國代表們想擾亂世人視聽不惜假仁假義惺惺作態的另一明證。

一〇九。蘇聯代表團對這項決議草案自始即採取不贊成的態度，又因斷定此項十一國代表團的決議草案不能以局部修改而得矯正，故另行提出一項決議草案。蘇聯決議草案促請注意這項“集體辦法”決議草案的侵略色彩及集體辦法委員會在這一方面工作令人不滿意之處，其結論當然是主張解散集體辦法委員會。

一一〇。本代表團現另以一項決議草案(A/2050)提出同樣的提議，還請各位代表贊助支持。

一一〇。關於第一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B，其中有一部份建議立即召集安全理事會一次期會，以便討論重要的懸案，並首先討論朝鮮問題。蘇聯代表團雖見原來提案經多方修正，力量大減，仍覺可以投票贊成該草案。

一一二。本代表團致力於實現和平，減除國際關係的緊張局面，自竭盡所能協力實現舉世億萬人民渴望達成的崇高目標。

一一三。因爲這個緣故，蘇聯代表團雖然認爲關於召開安全理事會一次期會討論應採何種措施消除國際關係中現有緊張局勢的決議草案B，經各

方修正以後已大不如人意，仍於第一委員會投票贊成該草案，現並決定在大會中贊成之。

——四。蘇聯代表團堅決相信，並望很多其他代表團均如此相信，事態的演進終會使甚至目前與蘇聯敵對的國家選擇真正能維護及鞏固和平的途徑，這就是蘇聯政府現在所採的途徑，蘇聯政府堅信這個呼籲必引起各方的響應，因請各國紛起效法。

——五。Faris EL-KHOURY Bey (敘利亞)：本人於第一委員會曾說明本代表團對於集體辦法的決議案草案的大體，雖曾投票贊成，但本代表團所投的贊成票絕不約束本國政府或影響本國政府自由決定是否積極參加本決議案草案所指的集體辦法軍隊。本人同時聲明，本國於目前的情況下未便於軍隊中抽調一部份為聯合國服役。本人茲為紀錄目的，重提此項保留，同時欲再促請注意該決議案草案 A 第十段的規定：“……本決議案所有規定均不得視為未經一國自由表示同意即可在其國境內採取任何措置”。

——六。關於這一方面，本人對於 Mr. Vyshinsky 剛才所說這一段使該決議案草案全部作廢一點，不能同意。這一段與該決議案中組織集體安全辦法軍隊應付世界任何地點發生的侵略的原則毫無影響。這一段祇是說在未得一國的同意以前，不得逕行對該國適用是項組織軍隊的辦法。換而言之，各國參加組織這枝軍隊的辦法是自由的。因按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各國是否參加此項辦法應聽其自由決定。這種辦法的目的在於希望因實行此項決議案而召集的軍事力量可以補充聯合國目前組織的欠缺，並使聯合國擁有足量的軍隊，其決議案得各有關方面的尊重，遇必要時並可實施執行辦法。

——七。關於召集安全理事會期會的決議案草案 B，本代表團喜見蘇聯代表 Mr. Vyshinsky 提出此項決議案草案，並由此推測 Mr. Vyshinsky 必定為實現這項決議案的宗旨而採取適當的態度。

——八。本人誠懇祈望主持世界政策大計的世界領袖們洗面革心，致力舉世決心實現的目標，俾克消除因為目前強國之間無端實行所謂“冷戰”而致舉世惶恐的國際緊張局勢，祇有滿足世界人民誠摯的期望，高居世界領袖地位的人物才不孤負人民的付託。

——九。Mr. CHAUVEL (法蘭西)：本人不擬於此複述曾經委員會詳細討論的這項問題的各點。但因有五國代表團不斷在大會中曲解我們的意旨及目標，因此本人於說明投票立場之際，借此機會再以簡括明朗的語言，重申此項目標和意旨。

一二〇。本人感覺詫異的是各方對蘇聯的決議案草案發表意見時，同時亦有人提及十一國決議案草案、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三七七(五)〕，甚至金山會議中的討論。這樣等於我們把大會第五屆會所通過的決定再來討論一遍了。為使本人的解釋易於明瞭起見，本人擬簡括涉及相同的範圍，反證其非。

一二一。本人應再聲明一遍，這項“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的目的。不在以大會替代安全理事會的地位。理事會的管轄範圍和權柄仍舊是保全無缺。惟有理事會能夠採取對各會員國有約束力量的決定。祇有在確定安全理事會被阻不能採取是項決定之時，才能按以前規定的程序請大會提出建議。我們都知道建議對各會員國是沒有約束力量的。就大會而論，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的決議案，僅是主張授以偶然和補充的管轄權，以及有限的權力。

一二二。關於集體辦法，情形亦是同樣明朗。軍事參謀團過去被阻未能執行職權，因此，參謀團未克組織聯合國軍隊或加以指揮。既然如此，聯合國在軍事行動方面束手無策。此外，使用武力以外的其他措施從來未經有計劃的研究。集體辦法委員會曾受命就關於此項問題的所有方法作一研究向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報告。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對集體辦法委員會表示鑒悉，並令該委員會繼續工作一年。

一二三。該報告書所載結論，不問 Mr. Vyshinsky 堅持認為如何，對於安全理事會、大會或各會員國當然沒有約束的力量。十一國決議案草案即使獲得通過，亦無約束力量。集體辦法委員會不致變成常設的或長久存在的機關，它的任務祇是繼續辦理一年，俾便完成工作，因為這項工作雖說是大體完成，尚有不少枝節部份須待完成。

一二四。恰如一切人為的作品，這項報告書難免有可以批評之處。該決議案草案是經過批評之後修正的。然而主要的批評對象是成立集體辦法委員會的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而不是這項報告書或是鑒悉這項報告書的決議案草案。

一二五。我們曾聽見不少對集體辦法鋒銳甚至惡毒的批評。然而集體辦法的原則，憲章對之曾詳事發揮。雖然若干代表的發言使人有某種印象，顯見在蘇聯看來，這項原則若由安全理事會提出，原亦無可厚非，若由其他機關執行，卻可非難指責了。

一二六。茲進而答覆另一點批評，據稱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違犯了一致原則，又據說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一致的原則是

金山會議當時認為應是世界安全所繫的一項原則。這確實是金山會議的意旨，從未受人懷疑。本人在第一委員會早已說過，法國政府遇集體決定需要採取某種行動的情形，必維護五強一致的原則。這是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於聯合國身負特別繁重責任的相對權利。但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十二國以多數宣佈如果聯合國不能執行集體行動，至少亦應表示意見以便會員國有所遵循。大會既然祇能提出不致約束各會員國的建議，故一致原則並不受影響。

一二七. 另有最後一點或許須加解釋。這項報告書及決議案草案提到區域及集體自衛辦法。這可能造成一種印象，即在這些辦法和聯合國之間現在已造成新的關係，且實施此項辦法已超過原訂的地理界限。這不是實在的情形。該報告書及決議案草案祇是提出事實而已。憲章原是世界性的；區域及自衛辦法有其限定特殊的目的。區域辦法是在憲章範圍以內成立的，其目的亦是維持或重奠和平，與憲章的宗旨無異。如須於適用某項區域辦法的地區採取集體行動，又如屬於這項區域辦法的所有國家均參加是項行動，那麼這項辦法所設的執行機構便可動作。即使當前的決議案草案中未有如此規定，這也是必然如此的。本人認為提到有這樣情形的可能或有用處。

一二八. 法國政府因上述種種考慮，所以聯合其他十國政府向大會提出這項決議案草案。

一二九. 關於對蘇聯決議案草案提出的各項修正案，本人不擬多加評述。該草案規定解散集體辦法委員會，因此與十一國決議草案互相衝突。該案於集體辦法方面提出召開安全理事會期會的問題，建議理事會第一立即召開是項會議，其次，應首先討論朝鮮問題。

一三〇. 該草案的第二段涉及不在議程以內的一項目，可以不論以外，法國政府認為大會沒有權力向理事會頒發指示。但本國政府不願有推翻某項程序的嫌疑——這裏所指就是召集理事會的期會。這是憲章中有明文規定的。本國政府因此聯合其他政府就蘇聯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使該草案限於促請注意這一條規定，而理事會保留充分自由決定開會的時間。

一三一. Mr. H. S. MALIK(印度):本人應簡略說明本代表團對這兩項決議案草案的態度。關於決議案草案 A，我們當然承認憲章第四十三條和有關條款訂有集體安全的辦法。因此我們覺得集體辦法委員會的研究是非常周詳和有意義。我們亦認為該委員會及其主席的工作成績是非常值得大家稱讚的。

一三二. 十一國決議案草案和決議案草案 A 是以大會去年通過的“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為根據的。大家都記得印度因未能同意該案 C 段和 D 段關於維持國家軍隊的一部份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請求時為聯合國服役的主要一項建議而放棄表決權。我們主要的反對理由是正當目前舉世人民渴望和平的時候不宜強調聯合國的軍事任務，因為這項決議案與集體辦法有關的一部份似乎特別側重於如何改良執行機構俾臻完善，而忽略了促進國際合作和善意的要務。

一三三. 自此而後，曾有各種發展，使我們覺得續後發生的情事與最近聽到的言論都證實了我們去年的意見是不錯的。按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負有責任，斷定是否有威脅和平、破壞和平及侵略行為的存在。因此提出建議或決定遵照憲章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採取何種措施維持國際和平的責任應歸理事會負擔。此外，大會的建議不像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對各會員國發生約束力。如果一部份國家施行這些建議，而另一部份國家置之不理，尤其是一強國或數強國反對的時候，恐怕會引起全面戰爭的危險。

一三四. 我們認為最近有兩項重大發展與這項決議案的提出時間有極大關係。這就是：第一，朝鮮停戰的談判；第二，大會最近決定組織一裁軍委員會。我們當然知道朝鮮停戰進展緩慢曾引起不少失望的情緒，然而一般人仍舊希望談判圓滿完成，朝鮮戰爭早日結束。

一三五. 關於成立裁軍委員會的決定亦有足以使人懷疑的地方，因為關於裁軍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和使命方面有重大的意見分裂。然而事實上裁軍委員會已經成立，不久將開始研究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一切軍隊軍備的所有方法。這項事實已表示在解除目前的緊張局勢及和平方面已有採取若干措施的希望。

一三六. 我們感覺在目前的情況下，逕行提出一項議案，其結果不但不能緩和局勢，反而增加緊張的情緒，引起互相猜忌彼此仇視的情形，殊非所宜。全世界仰望聯合國解除這種緊張的局勢，採取行動實現和平，故本代表團認為我們今日的工作應側重於能夠增進和解及調停觀念的措施，這一點至為重要。

一三七. 因為這些原因，本代表團對決議案草案 A 將放棄投票權。關於決議案草案 B，本代表團覺其中所載建議是不可少的，故將投票贊成。

一三八。主席：現在開始表決，第一委員會建議通過文件A/2049中所載的決議案草案A及B。蘇聯代表團提出另一項決議案草案，列為文件A/2050。現在先將第一委員會所提各項決議案草案付表決。有人請求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一三九。Mr. SANTA CRUZ (智利)：本人遵照議事規則，擬請對決議案草案A前文第八段及正文第六段分別表決。

一四〇。主席：本席准如智利代表所請，現將決議案草案A前文第八段付表決。

決議案草案A前文第八段以四十六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四一。現在請表決決議案草案A正文第六段。

該案正文第六段以四十六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二。

一四二。主席：茲將決議案草案A的全部付表決。有人請求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進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由南斯拉夫首先投票。

贊成者：南斯拉夫、阿富汗、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利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阿根廷、印度、印度尼西亞。

決議案草案A以五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四三。主席：茲請表決決議案草案B。

進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由瓜地馬拉首先投票。

贊成者：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

反對者：無。

棄權者：阿根廷、中國。

決議案草案B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一四四。主席：大會既已通過決議案草案A，規定集體辦法委員會繼續辦理一年，故本席認為無需將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付表決，因為該案正文建議解散該委員會。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A/PV.360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2046)

[議程項目二十五]

一。Mr. SEVILLA SACASA (尼加拉瓜)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稱：專設政治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今年一月五日連續舉行六次會議，討論此重要事項，我現在得以該會報告員的資

格，就大會議程第二十五項提出有關報告，很是榮幸。至於政治委員會中討論的情形，該報告書已述其梗概，無須我再行多贅。

二。各位同仁都知悉，我們現須處理的這一項目首先由大會第一屆會審議，後來這個重要的聯合國機關歷次屆會議程中均載有這一項目。截至今日止，大會曾迭次通過決議案，要和平解決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與南非聯邦之間的爭端。